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 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0685001001

招 标 单 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9

第一章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护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护工程
招标人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068500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额约 1453.25 万元
项目概况	小修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主线、互通区范围内路基、沥青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主线两侧及中分带、互通、管理处的绿化养护工作;服务区及收费站广场路面维修;桥梁维修加固;与小修养护有关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雨季防洪与水毁抢修、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配合业主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1) G36 宁洛高速公路非改扩建路段起点为皖苏省界(起点桩号 K36+000),终点为明光市明东乡王冲(终点桩号 K119+850),全长 83.85 公里。 (2) S95 凤阳支线起点为江山枢纽互通(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蚌淮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K44.963),全长 44.963 公里。
项目类别	养护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总工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信誉要求	（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请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8 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春梅、王芳 联系方式: 0550-3568105、0550-3519519、18955055067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护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春梅
招标人电话	0550-356810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芳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信息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计划工期 1+n 年，n≤4）。本项目系统填报唱标信息工期时，天数按 12 个月（365 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不采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出问题	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补遗、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8 时 00 分前 形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6 年 8 月 5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答疑澄清”栏目予以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投标人自行查看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看
3.2.1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_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1.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所填报《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中对应各子目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4532528.24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可改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单价、合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章 3.4.4 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具体评分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金 额：中标金额×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5、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8.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9.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40682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考虑代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谨慎报价。 代理服务费主体：<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u>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查看。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环保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及规定。确保无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中标人须根据《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号）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

		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按《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项目交通组织维护方案，需经交警及路政部门批准同意，但交警及路政部门审批的方案不作为本项目费用变更、索赔的依据。交通组织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的安全生产费中，该费用实行总额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4、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质量标准与国家或行业规范冲突时，以最新国家或行业规范为准。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变更需经发包人以及相关部门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总工，须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

		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
项目总工	1	见招标公告。	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

3. 本项目还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目不采用**）；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

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⑨资信评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承诺函；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

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需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时无需体现）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投标时无需体现）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3.7.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

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

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

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上传的电子件可以为电子签章；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11) 建设工程一切险、三责险、安全生产费、施工环保费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清单控制价及编制说明中的描述。
2.1.3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35 分 评标价（商务标）：60 分

资信标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履 约 信 誉	5分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公路养护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放相关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投标人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2025 年）公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 （二）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两年信用评价等级（需提供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截图），引用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交通运输部最近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上一年度（2023 年）信用评价等级； （三）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近两年无信用等级评价的（需同时提供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截图），且近两年未因承建项目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国家、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A 级对待。 投标文件中必须放相关截图或者近两年未因承建项目质量安全等

		问题被国家、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四）因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时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尚未发布，若截止开标时间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发布了，最近年度按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度进行评审，上一年度按交通运输部 2024 年度进行评审。
--	--	---

技术标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说明、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7.2 分；一般的得 6.4 分；合格的得 5.6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9 分；良好的得 8.1 分；一般的得 7.2 分；合格的得 6.4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7.2 分；一般的得 6.4 分；合格的得 5.6 分；差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难点、重点分析及措施	10 分	内容齐全，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

					的或漏项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施工组织设计每项不超过 30 页，否则每项评标委员会酌情扣 0.2 分。

商务标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2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1 = 0.2$, $E_2 = 0.1$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 A 值, A 值 = 最高投标限价 × (1-J)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09 × J (其中 J=6%)，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b.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除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计算及推荐中标人		（1）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各投标人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位置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

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经济开发区裕安西路 188 号
2	1.1.2.6	监理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所有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实行“材料准入”。即所有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承包人自购原材料均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审批，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货。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适用
8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工程款支付：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度计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2%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当期计量额的2%。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注：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2%结算价。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0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21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以及电子文档1套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	20.3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100万元/人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增加 1.1.1.10 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和总额均以合同期作为基准，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1.4 日期

1.1.4.3 细化为本项目养护工期为 $1+n$ 年 ($n \leq 4$)。

每个养护年度结束后，根据滁宁公司《高速公路养护考核办法》，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该年度 12 个月考评得分平均值），优秀可以续签合同期（+1 年）。

补充：1.10、1.11 款

1.10 合同类型

本合同是以各分项工程计量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结算金额的计量结算合同。计量结算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最终完成工程量计算，其结算总金额随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结算总金额不受合同初始金额限制。

1.11 计量单价

各分项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承包人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单位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它的附加费用和单价表中工作内容未说明而又必需的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4）其他义务 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增加 4.1.10（5）：

a. 承包人根据养护工程的需要可向发包人申请本养护路段管理用车和施工车辆在所辖路段的免费通行权。投标人报价也需考虑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办理免费后所产生的通行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付。

b.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报驻地建设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业主备案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养护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

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d. 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评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文末增加：

如果履约保证金是转账或现金的。在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还。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的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6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施工分包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增加为：养护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细化为：承包人根据养护工程的需要可向发包人申请本养护路段养护管理用车和养护施工车辆的免费通行权。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文末增：

安全生产费按不低于 2%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GB 5768.4）、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相关制度。在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

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按下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1）每季度末 25 日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季度计量资料。
- （2）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根据双向全调查资料编制路况评价报表并报送发包人。
- （3）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养护维修记录表及路况调查表等。

（4）承包人应根据月计划情况并结合实际路况巡查情况，填制月度小修养护计划，于每月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路况巡查情况及时调整养护计划，并将计划调整结果及调整原因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因天气原因或发包人临时安排的紧急抢修任务，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原已批准的月度计划可作相应调整。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 14.4（4）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原文修改为：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预计值，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以养护需要实际发生并且经发包人、总监办确认的为准。

对于日常维修工程的计量，根据养护需要原则上由承包人上报养护施工申请单报发包人签认同意，发包人也可根据养护需要直接下达养护任务通知单，养护施工申请单和任务通知单中包含养护施工的桩号、位置以及计划工程量，承包人应按照下达的签认的申请单和任务通知单进行养护施工。养护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验收，计量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度计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细化为：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后，按季度统计汇总，在收到季度结账单后 14 天内签发（月度）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17.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发包人组织审计完成；
- （2）缺陷责任期满；（交工验收完成后满 1 年）；
- （3）小修养护工程存在的所有质量问题已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所有小修养护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满足以上条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工程养护质量保证金。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 20.3.3 款

20.3.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保险范围：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交工并颁发交工证书为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完成保险的投保工作，否则招标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停止计量支付直至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保。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 细化为：

- a.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b.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c.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d. 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e.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f. 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 g. 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h. 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 i. 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全线破损隔离栅设施的巡查发现和及时维修；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2)	承包人的水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之 3 内仍无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5)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年度验收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的义务, 经业主同意而需撤换时, 承包人必须在 7 天之内更换新的同岗位人员。 有关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的经历、学历应在进场前报监理工程师, 在监理工程师、业主同意后派驻工地。 经发包人同意 (包括投标承诺进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满足本养护项目需要, 发包人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课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7 天内组建项目经理部并在 28 天内完成驻地建设各项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9)	经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22.1.1(10)	a.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课以承包人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b. 未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及安全员等人员必须常驻工地, 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 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业主请假,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按 2000 元/人·天在支付证书中扣除。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c.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d. 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e.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
	f. 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养护质量要求	发包人每次课以承包人 1000~10000 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g. 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2~10 万元的违约金

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其他有资质单位，对总包内工程进行直接发包。

增加：25 补充条款

25.2 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发包人控制价中该项单价已减去残值费用。

25.3 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对招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人，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通报。

发包人将根据查实情况或县级以上劳动主管部门的裁决通知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价款，并直接支付给应得该价款的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闹事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25.4 养护施工考评

发包人将定期进行检查并依据有关考评办法进行考评。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1）G36 宁洛高速公路非改扩建路段起点为皖苏省界（起点桩号 K36+000），终点为明光市明东乡王冲（终点桩号 K119+850），全长 83.85 公里。

（2）S95 凤阳支线起点为江山枢纽互通（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与蚌淮高速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K44.963），全长 44.963 公里。

2、小修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主线、互通、服务区、收费站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主线两侧及中分带、互通、服务区、站区及管理处的绿化养护工作；与小修养护有关的业主指令；雨季防洪与水毁抢修、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配合业主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发包人相关会议纪要；
- （8）发包人标准化制度手册；
- （9）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税率：____%；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2% 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为当期计量额的 2%。经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认可后，支付当期工程价款的 98%。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退还所扣留质量保证金。

10、项目工期：____ 年

11、缺陷责任期____ 年，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2%）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应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时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执行，不得违章作业和影响正常交通，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管理公司工程养护部、路政大队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符合本合同安全措施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作业，要求承包人按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对承包人有关违约行为课以违约金。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人、行业监督部门及现场施工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人、行业监督部门及现场施工要求。

附件六：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满足招标人、行业监督部门及现场施工要求。

附件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 发布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1. 小修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主线、互通区范围内路基、沥青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主线两侧及中分带、互通、管理处的绿化养护工作；服务区及收费站广场路面维修；与小修养护有关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雨季防洪与水毁抢修、配合业主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2. 本规范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 and 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凡本规范或与本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常规做法，通过审核后，方可执行。

4.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对本规范修改的权力。

101.02 标准与规范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安徽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 (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2) 《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6)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1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1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14)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1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17) 安徽省高速公路养护系列技术规范、指南
- (18) 其它国家规范与标准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4.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审批，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 (3) 本规范

101.03 税金和保险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安全施工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所有保单将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的必备附件，若承包人在第一次计量前未按要求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业主将代为办理，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01.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实计量。
 - (2)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安全施工责任险、工伤事故险保险费 and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已摊入各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审核后以实际金额在下期计量中支付。
3. 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工程规范化管理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建立项目内部各种责任制；编制项目策划和工作计划；制订完善符合养护现场的各类管理文件、规定及工作程序等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配置项目各类资源，确定养护施工流程、工艺及方法；编制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规定要求的专项方案。
2. 对合同规定内的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小修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还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发包人、交警、路政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3. 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根据业主的指令对道路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修复。
4. 为保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的统一性，保持良好的车辆通行能力，加强24小时路况巡查，发现路况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报业主（或其委托人）同意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加

强小修养护的时效性控制，对于未明确时效性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业主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5.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正常运营。

6. 在公路上和公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要有醒目的安全标识或隔离警示设施，并配合做好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的指挥及设施的管理工作。施工作业区域必须与道路通行区域严格分离。

7.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范和要求设置安全标志，以保证本工程和车辆及行人安全。

8. 对可能影响到现有公路行车安全、畅通的工程施工，承包人除事先要取得监理人、交警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外，为了使车辆顺利通过作业路段，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的规定，设置有关标志，建立相应的交通管理组织，确保工程施工和安全、畅通。

9. 施工作业段交通运行安全和施工安全应有专人管理，并应积极配合做好交通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交通疏通等工作。

102.02 人员

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及其它应知应会知识的岗位培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3. 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雇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03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1. 承包人应与养护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 承包人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①路况信息：包括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静态信息指养护管理系统静态库的信息。动态信息指现有的路况信息。

②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3. 承包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时上报各类由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规定的报表。

②承包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做好发包人或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推广的养护管理系统等基础资料收集和应用工作。

4.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每年度结算前提交发包人审查。

5. 地方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主动协调与地方关系的责任和义务，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承包人负责。

6. 值班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费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并报发包人确认和备案，确保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能够处理值班期间日常的事务和各项应急（抢险）事件。

第 103 节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03.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

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

4. 工程施工必须做到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同步协调，避免出现施工后再治理、再补救、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5. 路面铣刨后产生的废渣应合理回收，严禁随意丢弃，必须满足环保、水保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立环保意识，积极保护环境，应自觉保持道路清洁，开放交通前应全面清理施工现场，并不得将生活和建筑垃圾滞留在路面上或抛洒在路基、边坡上。

103.2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1. 保护水质

a.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b. 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c.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2. 控制扬尘

a. 为减少公路工程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施工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采取其他抑尘措施，确保不出现明显的降尘。

b. 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103.3保护绿色植被

1. 承包人应尽量保护现有绿色植被。若因修建临时工程破坏了现有的绿色植被，应负责在拆除临时工程时予以恢复。

2. 要保护公路两旁的古树名木和法定保护的树种。

3. 施工期间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砍伐以外，不应再发生其他形式的人为破坏。

103.4现有公用设施的保护

1. 对于受本工程影响或正在受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保护。

2. 靠近公用设施的开挖作业，承包人应通知有关部门，并邀请有关部门代表在施工时到场。

103.5 计量与支付

1. 合同清单中施工环保费总价包干。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处理费。承包人应认真按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职责，完成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后，按期等额支付。

2. 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04 承包人安全生产

104.01 一般要求

承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等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

1、公路路面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必要时应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2、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内作业和活动，机械或材料不得堆放于控制区外。

3、作业控制区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组成。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保证公路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4、作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应遵守以下程序：当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维修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5、在工程施工需要车辆改道通行时，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设置适当的照明、警告信号和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还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的安全和车辆通行的安全。

6、当车流量较大时，应采取限速、导流等措施，并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交通指挥人员和上路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标志服。

7、施工中用于疏导交通的交通锥、防撞桶、水马、防撞墙、隔离墩、路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齐备，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桶等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互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服从高速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

8、由于宁洛高速车流量大且大型车辆、货车等较多，养护作业时间紧、任务重，在车流量达到一定程度时，无法继续进行养护作业，此时应对施工机械、作业人员、路上临时交通安全标志标识及时撤出高速公路，以保证道路的通行能力。待交通量回落时，重新摆放临时交通安全标志标识，重新组织人员、机械等进行养护作业，由于作业时间紧，人员机械进出场及临时设施的撤出、恢复较为机动灵活，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特殊条件下的维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冬季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除雪作业时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2）大雾天不宜进行维修作业，当必须进行抢修作业时，应采取封闭交通，并在安全设施上设置黄色施工警告灯号等安全设施。

（3）夜间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104.02 安全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常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做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

104.03 安全标志

1. 本项目交通安全标志等设施应配备充足，以满足施工进度和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并维修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标志牌应包括：

（1）警告与危险标志；

- (2) 安全与控制标志;
 - (3) 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 (4) 限速标志和线形诱导标志;
 - (5) 锥形交通路标和防撞桶;
 - (6) 施工警告灯和夜间照明设施。
4. 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经业主认可。

104.04 计量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本工程项目交通安全组织维护方案，需经交警及路政部门批准同意，交通组织维护费用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中。

安全生产费计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于安全生产费工作内容清单据实计量。

104.05 支付

1. 由发包人与监理验收确认后按实支付，当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少于清单中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时，余额部分应不予支付。如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费用超出业主指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外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105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5.01 一般要求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水、电、日常房屋维修等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5.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承包人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2. 承包人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营地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05.04 消防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应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5.05 承包人驻地设施的保护

合同期满时，承包人使用的业主的办公住房、生产等设施，都应保持原样。承包人在使用期间，应加强生产生活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105.0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支付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施，承包人进一步完善生产、生活设施等驻地建设，验收合格后，在本年度第一期与最后一期计量中等额支付。

2.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1 范围

1. 路基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包路基的日常保养，路基工程(含涵洞、通道)、防护工程和路面附属工程的修复施工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 and 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批准执行。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201.02 一般规定

1. 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处于完好状态；
2. 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路肩石及缘石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
3.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4.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出口完好，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和边沟内不长期积水；
5. 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无堵塞；
6. 做好翻浆、坍方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防止阻车的情况发生；
7. 对于涵洞及通道排水系统，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地通过涵孔排到适当地点，不冲刷农田，保证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
8. 及时清理路基红线范围内的杂物，保持路容的整洁性。

201.03 其它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做法。
2. 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及路面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养护施工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要求指示进行施工。

第 202 节 计量与支付

202.01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02.02 计量

1. 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以立方米计量。
2. 清理涵洞（包含全线的人机通道及圆管涵），验收合格后，区分干、湿以道·次为单位计量。
3. 清理边沟、草袋护坡、零星砼、砂浆抹面（2cm 厚），以清单计量单位计量。

201.03 支付

1.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2、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路况巡查与评价

301.01 一般要求

1. 本章路况巡查包括路况日常巡查和经常巡查、检查及洪水、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和异常情况下的巡查，三种巡查应相互补充。

2. 为了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影响交通的路障以确保行车安全；掌握、收集公路路况和交通信息，以便业主及时制定公路病害处理的工程计划，承包人应努力做好高速公路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3. 高速公路日常巡查的基本要求是按时巡查、判断准确、记录详实、报送及时。

4. 积极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向管理公司路政管理部门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构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

301.02 日常巡查内容和巡查方法

按公司《高速公路养护巡查制度》执行。

301.03 巡查管理

1. 承包人应按巡查要求进行检查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巡视和检查技术，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

2. 承包人除认真进行高速公路外业巡查外，还应按周、月统计、汇总公路病害，并报送日常巡查周表和每月路况巡查表。若巡查发现公路重大险情或明显影响行车安全的公路隐患，承包人应立即上报业主养护管理单位，并在现场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

3. 下雨或汛期、冰雪或大风时，应及时加强日常巡查次数和巡查内容，并加大沿线跨河溪桥梁下部结构的巡视和检查。

4. 对上下高边坡、半填半挖防护或挡土墙，应重点详细巡视和检查。

301.04 路况巡查记录

1. 路况巡查记录应记录详实、报送及时；

2. 路况巡查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巡查参加人员、巡查路段及部位、巡查结果、处理措施。

301.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支付

承包人对高速公路的巡查、检查与评价按本节要求进行完成后并向业主提交相关检查记录及报告后按季度计量。对于必要情况下的特殊检查，视高速公路养护工作需要及业主指令完成，其费用包含在路况巡查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2 节 路面清扫

302.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主线、连接线、互通区、收费广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清洁。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定期清扫主线、连接线、互通区（含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服务区匝道）路基、路面、路肩、边坡等隔离栅范围内的全部区域的泥土、杂物、垃圾等，并将上述泥土、杂物、垃圾等运至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认的地点，承包人不得随意堆弃，保持路容整洁；

2、保持桥面清洁，桥梁的泄水管、排水槽堵塞疏通；

302.02 一般规定

1. 应每天坚持清扫路面，清除主线、连接线、互通区、收费广场区域范围内路面、路肩、路基等杂物、垃圾，保证全线路容、路貌的整洁；在春运、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路段应增加清扫次数及清扫力量，确保路容整洁。

2、应每天清扫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清洁，桥梁的泄水管、排水槽堵塞疏通和伸缩缝无杂物；

3、定期清理（每季度一次）反光设施、隔离设施、轮廓标、公里牌、百米牌，保证版面清晰。

4. 积极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管理处路政管理部门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建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

5. 积极完成业主布置的春运、防汛、道路抢险、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的突击性养护任务；

6. 应配置足够人员和车辆进行养护清扫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工具和安全设备。当现场保洁工作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随时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经常保持整洁无路障。

7、承包人进场后上报保洁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业主批复后实施，方案不满足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8、日常保洁包括日常清洁、路障清理，突击检查强化保洁不另计。

9、日常保洁应保持常态化，节假日保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有效。

302.03 质量检查

业主巡查时对保洁质量、保洁人数进行检查，列入月度考评。

3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日常保洁及节假日保洁在完成当月所有保洁任务合格后以月为单位计量。**若因未达到业主要求或迎检标准而进行的突击保洁，增加的人员车辆，费用不再另计。**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4 节 沥青路面

304.01 范围

日常养护包括路面工程的日常保养、路面状况的调查，小修工程沥青路面灌缝、路面修补。

304.02 材料

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材料主要有道路石油沥青、乳化石油沥青等沥青材料、各种规格的粗细集料、填料等砂石材料，以及由这些材料组成的混合料。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材料试验应遵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的规定执行。

304.03 路面调查

1. 一般要求

对沥青路面的养护应密切结合路面的实际使用情况,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路面养护措施。

2. 路面调查工作主要从平整度、破损率和抗滑能力几个方面着手,并根据交通量及分项路况评价结果来确定路面养护对策。

3.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采用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和相应分项指标确定,其值域为0~100。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根据MQI的计算结果分为优、良、中、次、差5个等级。高速公路养护质量等级按表2-1确定。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表2-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次	差
MQI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本项目高速公路技术状况等级应保持在优良。

304.04 总体要求:

1. 保证采用没有弱接缝的路面修补方法,以确保原路病害四周不会因为采用落后的修补工艺而导致弱接缝的出现,防止雨水从接缝处流入破坏路基。

2. 保证养护工作的及时性,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任务应:

- (1) 详细制定季、月计划
- (2) 每月的步巡采集路面破损数据
- (3) 路面破损统计表
- (4) 维修工程量统计表

3. 为了确保小修补质量及避免原修补路病害四周出现弱接缝以达到大大降低返修率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的目的,小修补必须采用国家交通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所推荐的养护设施,具体规格可参考该国家行业标准。

4. 加强养护机械操作人员的培训,保养好机械,确保安全使用,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与使用率。

304.05 一般要求

1. 通过对沥青路面的经常性、预防性小修保养,对局部的、轻微的初始破损的修理,达到:

- (1) 保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路容整洁、排水良好。
- (2) 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的初期保养:

(1)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必须充分压实。待摊铺层完全自然冷却、混合料表面温度低于50度后方可开放交通。

(2) 纵、横向的施工接缝是路面的薄弱点,尤应加强初期养护,铲高补低,烙平压实,消灭缝空隙,保持平整密实。

3. 预防性季节保养修理。沥青路面对气温比较敏感,应根据各地不同季节的气候特点、水和温度变化规律,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结合成功经验,针对季节性病害根源,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做好预防性保养和修理。季节性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春季:应做好沥青路面温缩裂缝和其他裂缝的灌、封修理,并及时快速修补坑槽、松散和翻浆等病害。

(2) 夏季:气温较高,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的有利季节,应抓住高温期处治泛油、铲除拥包、波浪,及时修复冬寒春雨期临时修补的破损,恢复路面使用质量。

(3) 秋季:由高温逐步降温,沥青路面修理必须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抓紧完成养护工程年度计划项目,适时做好冬季病害的预防性保养修理,如裂缝灌封修理、冻胀松脆的防治、及时修补坑槽等。

(4) 冬季:继续做好冬季病害的防治,做好防雪、防冰、防滑、疏阻、抢险及养路材料采备等工作。

304.06 质量检查

1. 一般要求

(1) 除非业主（或其委托人）另有批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材料的试验，均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试验标准进行。

(2) 所有取样应在业主（或其委托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进行。

(3) 试验应在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必要时可送到独立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试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 检查项目

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破损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见3.2.1

表3.2.1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平整度 (MM)	平整度仪 (σ)	≤3.5
		三米直尺 (h)	≤7
		IRI (m/km)	≤2
2	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SFC	≥40
		摆式仪摆值BPN	—

304.07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质量检验检测、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304.08 计量

1. 灌缝胶灌缝验收合格后，按米计量。对于裂缝、坑槽等病害处理，在同一位置的养护修复处理1年内如重复发生，不予计量，其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 坑槽修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数量计量，计量单位见工程量清单。

304.9 支付

1.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机械、检验检测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2. 支付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308 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

308.01 范围

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服务区广场路面、收费站车道混凝土路面的日常养护及小修工程修复编写。日常养护包括路面工程的经常性、预防性的日常保养、路面状况的调查，小修工程主要包为水泥砼路面面板破除及更换。

308.02 材料

1. 水泥

(1) 路面用水泥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成分应符合要求《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道路硅酸盐水泥》的规定，并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规定。

(2) 宜采用道路硅酸盐水泥，散装水泥的出厂温度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规定。

(3) 承包人采购的水泥品牌、生产厂家应得到业主认可方可使用。

(4) 水泥进场时, 应附有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及化验单, 承包人应对品种、强度等级、包装、数量、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验收, 并报业主审批。每批水泥材料的采购和验收资料均作为计量支付的必要资料。

2. 外加剂

外加剂的产品质量及掺量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且有相应资质外加剂检测机构认定的品质检测报告, 检验报告应说明外加剂的主要化学成分, 对钢筋无锈蚀、对混凝土无腐蚀和对人员无毒副作用。所有外加剂的使用均应得到业主批准。

3. 水

混凝土搅拌和养护用水应清洁, 宜采用饮用水。使用非饮用水时, 应进行检验, 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硫酸盐含水量(按SO₄²⁻计)不得超过2700mg/L。
- (2) 含盐量不得超过5000mg/L。
- (3) PH值不得小于4。
- (4) 不得含有油污。
- (5) 海水不得作为混凝土拌和用水。

4. 钢筋

(1) 钢筋应符合图纸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的要求。

(2) 钢筋应顺直, 不得有裂缝、断伤、刻痕、表面油污和颗粒状或片状锈蚀应清除。

5. 接缝材料

(1) 胀缝板宜选用杉木板、纤维板、沥青纤维板、泡沫橡胶板或泡沫树脂板等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图纸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要求。

(2) 填缝料采用聚氨脂类填缝料, 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03)中规定。

6. 其他材料

用于混凝土路面养护的养生剂、用于防裂缝修补材料和传力杆套(管)帽、沥青及塑料薄膜等材料的技术性能及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308.03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对原水泥混凝土面板, 根据路面破损情况, 拟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对于接缝损坏和面板表面出现裂缝, 采用聚氨脂类材料进行处理。(2) 对于损坏较严重的, 采用破除面板, 重新浇注混凝土;

2. 破除面板处理

- ①确定位置: 根据业主指示, 确定具体需破除面板。
- ②采用水泥砼破碎设备对面板进行破除。
- ③浇筑混凝土具体要求参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 ④浇筑混凝土面板在浇筑完成一年之内发生损坏, 承包人无偿修复。

3. 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服从业主计划以及对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 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施, 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投标人应做好现场考察, 将此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04.04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 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 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质量检验检测、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 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3. 混凝土面板的刻痕工作, 该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支付细目中, 不另行计量。

4. 为保证路面畅通，尽早放行，在水泥砼中掺加外加剂，该工作含在水泥砼铺筑内容中，不单独另行计量。

5.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308.05 计量

1. 挖除砼路面包括混凝土路面的破除、清理及弃运。

2. 收费站车道C50路面包括车道混凝土路面的挖除、清理、弃运、混凝土重新浇筑、养生、安全措施等工作。浇筑混凝土面板在浇筑完成一年之内发生损坏，承包人无偿返工。

308.06 支付

1.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机械、检验检测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2. 支付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桥梁检查

401.01 范围

本节的工作内容为对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护栏、锥坡修复等日常检查并清理泄水孔、伸缩缝等日常养护工作；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状况进行的检查。

401.02 一般规定

1. 经常检查的周期为每月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2. 经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也可配以简单工具进行测量，当场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3. 经常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存在明显缺损时，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专项报告。

4. 经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 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

(3) 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4) 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5)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剥落、锈蚀；

(6) 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8) 锥坡、护坡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9) 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401.03 计量与支付

1. 桥梁经常性检查包括桥梁的观测、日常维护、伸缩缝清理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按季度计量支付。

2. 支付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402 节 桥梁附属设施

402.01 范围

本节工程为桥梁的日常保养、清理、、伸缩缝混凝土修补、病害修复等。

402.02 施工要求

1. 伸缩缝的清理：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的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
2. 伸缩缝的清理按每月一次进行清理，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可要求承包人加大清理频率。

402.03 质量检验

1. 伸缩装置无阻塞、渗漏、变形、开裂现象。
2. 伸缩缝顶面及两侧混凝土面应与相邻沥青路面平齐，用 3m 直尺检查，最大间隙应不大于 1.0mm。
3. 混凝土表面应坚实、平整，并具有一定的粗糙度。

4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 (1) 钢筋制作验收合格后，以吨计量。
- (2) 伸缩缝砼修复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
- (3) 伸缩装置更换验收合格后，分不同结构形式以米计量。其内容包括伸缩装置的采购和安装及其橡胶止水片等附属材料。
- (4) 病害修复等验收合格后按清单计量单位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运输、工具、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00 章 安全设施

第 501 节 通 则

501.01 范围

1.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护栏、立柱、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栅、轮廓标、防眩设施、声屏设施等的损坏部分的拆除与修复更换施工及有关作业。
2. 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 and 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批准执行。

501.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 应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施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养护和业主的要求并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施工。
3. 道路交通标志和道路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规范、规范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501.03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

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合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和他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不单独计量。

第 502 节 护栏

502.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中央分隔带上及路侧的波形梁钢护栏，中央分隔带开口处的活动式钢护栏等，这些设施均应按照本规范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更换、调整及零部件的补缺。

502.02 材料

1. 波形梁钢护栏及活动式钢护栏采用的钢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技术条件和要求。波形梁钢护栏所用各种材料的规格、材质均应满足现行《公路波形梁钢护栏》及《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1) 波形梁、立柱、防阻块、横隔梁、端头、螺栓、螺母等构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2) 波形梁、立柱(用型钢制造)的形状和尺寸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3) 产品质量要求包括外观检查、缺陷检查、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前两种检查可参见质量检查的基本要求；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以200件一批为取样单位，取出一片护栏板、一个端头、一根立柱、一块托架进行检查，如果受检的一组构件不符合要求，另选两组检验，如果这两组中有一组不符合要求，则以此为样品的整批产品应被拒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4) 高强度螺栓应抽样进行楔负载拉力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表600-3-1的要求，断裂应发生在螺纹部分或螺纹与杆部交接处；当螺纹L/d小于或等于3时，如不能做楔负载拉力试验则应做芯部硬度试验，芯部硬度值为洛氏HRC33-39。

螺母应抽样进行保证荷载和硬度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表要求。

高强螺栓拉力荷载 表 500-3-1

公称直径 d(m)			12	16	20
性能等级	10. 9s	拉力荷载 (kN)	87. 7-104. 5	163-195	255-304

螺母的拉力荷载及硬度 表 600-3-2

公称直径 d (mm)			12	16	20
性能等级	8H	保证荷载 (kN)	70	130	300

		洛氏硬度	HRBB95-HRC22
--	--	------	--------------

检验时抽样数目以回火炉为单位，每炉每批抽检0.1%，但不得少于3个。

(5) 护栏板、端头梁、立柱的长度和宽度方向不允许焊接或裂缝，其他构件也不应出现裂缝。

3. 油漆

(1) 罩面漆应为符合专业标准ZBG51036-87的C04-42各色醇酸瓷漆，或经批准的等效产品。

(2) 含锌硅酸盐漆应是无机硅酸盐调漆液内含锌金属粉末。承包人可以提出含锌硅酸盐漆或等效产品的型号、成分、及性能报业主批准。

4. 反光薄膜应是高强级反光标志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人订货前，应将样品交工程师批准。

502.03 施工要求

1. 波形梁钢护栏

(1) 承包人应在护栏运往工地之前向工程师提供所采用的护栏部件的样品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供工程师审查批准。所有运往工地的护栏构件的质量均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

(2) 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安装护栏，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路面下埋设的管线设施，若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好。损坏后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设置于路侧的波型梁钢护栏，不应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内，并不得使护栏立柱外侧的侧向土压力明显减小。立柱外边缘到路肩边缘的最小距离：当土路肩宽度为0.75m时，不应小于0.25m；当土路肩宽度为0.5m时，不应小于0.14m。

(4) 路侧波形梁护栏的起、讫点应进行端头处理。逆行车方向的上游圆头式端头与护栏标准段之间应设渐变段，顺行车方向的下游端头可与标准段护栏成一直线布设。护栏的搭接应顺行车方向搭接。装设护栏不应破坏或干扰地下结构或其他设施。

(5) 在中央分隔带上设置的波形梁钢护栏，应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及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6) 设置于中央分隔带起点、终点及开口处的护栏应进行端头处理。分设型波形梁护栏，其端头应与中央分隔带线形相一致。

(7) 立柱放样：施工之前应根据规范和业主要求进行立柱放样，并以桥梁、涵洞、通道、立交、分隔带开口处等为控制点，进行测距定位。放样后应调查每根立柱下的地基状况，如遇地下管线、泄水管等，或涵洞顶部埋土深度不足时应改变立柱固定方式，或调整立柱位置。

(8) 立柱安装应符合规范和业主要求相符，并与公路线形协调。立柱可采用打入法、开挖法及钻孔法进行安装。立柱定位后应用与路基相同的材料回填，并分层夯填密实。

(9) 钢立柱应打入或埋入在已压实的路基上，在打入时，应先冲出或钻出导洞以防打入时损坏钢柱，并注意预埋管线不被损坏。填入洞内的土应夯实，达到与周围路堤相同的密实度。当立柱埋入岩石时应预先钻洞，固定护栏立柱时土填实；但不能用水泥混凝土填充。

(11) 栏杆构件应按规范和业主指示架设，并应取得平顺、连续的安装效果，所有搭接应按交通流的方向拼接。螺栓应有足够长度，穿出螺母外的长度不应小于6mm，但亦不能大于25mm。位于半径等于或小于50m的弯道上的栏杆应在车间内预先弯好。

(12) 波形梁的连接螺栓及拼接螺栓不宜过早拧紧，以便在安装过程中利用波形梁的长圆孔及时进行调整。波形梁顶面应与公路的线形相协调挡护栏的线形认为比较满意时，方可最后拧紧螺栓。

(13) 已被磨损露出金属的镀锌表面、所有锚固件和扣件的螺纹部分及螺栓的切断端头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涂刷二层锌漆。

2. 立柱的埋设

埋设的立柱在纵向或横向都应垂直，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上，形成一舒顺的有规则的线形，并保持均等的高度，牢固地埋入土中。

502.04 质量检查

1. 波形梁钢护栏

(1) 基本要求

- a. 立柱按规范和业主要求准确定位，并埋至规定深度。
- b. 安装后的护栏线形与公路线型协调一致，无局部凹凸不平。
- c. 波形梁护栏的端头处理应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 d. 所用钢材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构件镀锌层均匀，无疤痕、滴流等表面缺陷。镀锌量和镀锌工艺应符合图纸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 e. 采用先钻孔后打入法施工的钢立柱，其顶部应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
- f. 护栏板的搭接方向正确。

(2) 外观鉴定

- a. 波形梁及立柱的镀锌层剥落面、气泡、未镀锌面、划伤面等不超过该构件表面积的1%，并整修完好。
- b. 波形梁线型顺适，色泽一致。
- c. 每个活动式钢护栏之间的纵横向错位不大于5mm，顶面高度相差不大于5mm，线条正顺美观。

2. 护柱立柱

(1) 基本要求

- a. 埋设后的立柱，不得有断裂或倾斜现象。
- b. 埋设后的立柱，如有油漆脱落现象应予补漆。

(2) 外观鉴定立柱埋设牢固舒顺美观。

502.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波形梁护栏验收合格后按米计量。护栏立柱帽、防阻块、端头验收合格后以个计。护栏立柱验收合格后以根计，连接螺栓、螺母、垫圈不另行计量。

(2) 护栏夹板、活动式钢护栏、移动式钢护栏安拆、收费站不锈钢护栏、京式护栏、插拔式护栏应拼装就位准确，经验收合格以米数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等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10 节 隔离栅、防落物网、防眩网

510.01 范围

本节包括隔离栅、防落物网、防眩网等，这些设施应按本规范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作内容包括隔离栅、防落物网、防眩网的更换、修复。

510.02 材料

1. 立柱及连接件

- (1) 立柱可采用钢管、槽钢或钢筋混凝土柱，按照规范和业主所示。柱身上的弯钩及支

撑拼接应进行加工，或预制时先行预埋，管柱应有合适的塑料防雨帽或密封焊端。

(2) 用来预制立柱的混凝土及钢筋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3) 立柱、斜撑及连接附件的钢材技术条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的规定。

2. 表面处理

隔离栅、防落物网的所有外露金属件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并经业主同意。

510.03 施工要求

隔离栅、防落物网施工应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510.04 质量检查

1. 基本要求

(1) 用冷拔钢丝网、钢板网制作的隔离栅和防落物网，安装后要求网面平整，无明显翘曲和凹凸现象，刺铁丝拉紧固定后的中心挠度小于15mm。

(2) 金属立柱弯曲度超过5mm/m，有明显变形、卷边、划伤者，以及混凝土立柱折断者均不得使用。

(3) 冷拔钢丝网、钢板网、金属立柱、斜撑构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规格及防腐处理均应满足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工地检验后方可使用。

(4) 立柱埋深应符合规范和业主要求。立柱与基础、隔离栅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应稳固。

(5) 隔离栅起终点应符合端头封围要求。

(6) 立柱和基础的混凝土强度不小于20号的要求。

2. 外观鉴定

(1) 不得脱焊、虚焊，焊点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立柱混凝土损边、掉角长度不超过50mm。

(3) 网面的锈蚀、擦伤、折迭面不超过该网面的1%。

510.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隔离栅、防落物网、防眩网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预埋件、支撑、连接部件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2) 所需的清场、挖基、土工整平和设置地线等工程均不作直接计量与支付，均应作为承包人的附属工作。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隔离栅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12 节 交通标志

512.01 范围

本节包括各式交通标志板、百米牌、公里牌、反光膜、轮廓标的提供和设置以及重大节假日标志、标识安拆。

512.02 材料

1. 标志板(未粘贴反光膜)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板采用 LF2-M 铝合金板材制造，并符合《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铝及铝合金热轧板》、《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钢和三角钢采用 LC4 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和《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

压型材》的规定。

b. 标志板的厚度、卷边形式、加固、连接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办理。

c. 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撕破或其它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尺寸误差为 $\pm 1.5\text{mm}$,其平整度最大偏差为 0.5% 。

d. 除尺寸大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板应由单块铝合金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e. 考虑到大型指路标志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困难,厂家在制造过程中,应在业主(或其委托人)指示下,根据标志板面设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分割的办法来制造。可以分别粘贴反光膜,分别运输,在安装时可按标志板拼接设计中规定的方法拼接。

f. 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四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的最大间隙为 1mm 。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最大间距应小于 200mm ,背衬的最小宽度为 50mm ,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g. 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从面清除表面杂质,当标志图案、字符是喷漆制作时,应先在标志底板面均匀涂一层磷化底漆。

h. 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但应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和不反光。标志板背面应无刻痕或其它缺陷。

2. 附着式轮廓标(附着于护栏、侧墙等的轮廓标)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附着式轮廓标的后底板、支架,应按图纸要求采用铝合金板或钢板制造,连接件应采用钢材制造,并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的规定。

(2)铝合金板的性能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 2.0mm 。

钢板的性能应符合《一般结构用热轧钢板和钢带》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 1.5mm ,并应进行热浸镀锌的表面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应小于 $50\mu\text{m}$ 。连接件亦应经镀锌处理。

(3)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板的尺寸、形状和螺栓孔应按图纸所示的要求进行加工制作,板表面不得有砂眼、毛刺、飞边或其他缺陷。

(4)逆反射材料通过支架固定在护栏与连接螺栓中,或按图纸所示固定在其他构造物上。

(5)轮廓标的逆反射材料,其色度性能、光度性能、耐候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密封性能等均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6)上述加工产品,须按《轮廓标技术条件》的规定,随机抽样检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和设置。

3. 重大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需承包人安装的标志、标识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安装及拆除。

512.03 施工要求

1. 基础

标志基础可根据相关规范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

2. 支承结构

(1)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规范进行。在平坡或下坡处的高架标志,其垂直轴线应略微向后倾斜。

(2)钢支承结构应根据规范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状或空心钢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过批准的、吻合紧密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规范的要求。

(5)标志中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发生钢材或铝合金锈蚀的危险。

3. 标志

(1)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锐角或毛刺,并按规范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托架、连接件等都应在粘贴定向反光片之前焊接好。

(2)制作标志板面图案的图形、符号、字体与颜色,应符合规范的规定;标志中文字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

(3)承包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业主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并应采用既能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上,又不会在表面上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的方法。

4. 其他标志

里程标、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规范和业主要求制作和设置,并按按图纸所示或业主指示精确定位。

5. 承包人应对标志牌进行维护,保持标志牌结构完好,固定牢固,表面清洁,反光效果良好。

6. 轮廓标的设置

附着式轮廓标安装在钢护栏托架连接螺栓上,或用胀锚螺栓固定在护栏上;安装就位无误后再将定向反光材料(膜)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防止在表面上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并注意反光膜色块粘贴正确。

7. 重大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标志、标识应在发包人指定地点、位置安装,安装牢固、醒目,其施工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12.04 质量要求

一、交通标志

1. 基本要求

(1)安装完成后标志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痕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0.01m²表面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面积大于1mm²的气泡。

(2)标志制作符合规范的规定。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不大于±0.5%;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2°;平面翘曲偏差不大于±3mm/m。

2.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见表4-5。

标志检查项目

表4-5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混凝土抗压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JTJ071—94附录D检查
2	立柱竖直度(mm/m)	±3	垂线、直尺,检查10%
3	标志板安装角度	±2°	拉线,量角尺检查10%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mm)	-20 +50	直尺检查10%
5	标志板内侧距路肩边线距离 (mm)	±20	直尺检查10%
6	基础尺寸(mm)	±15	直尺检查20%

3. 外观鉴定

(1)金属构件镀锌面的损坏面积不超过该构件表面面积的1%。

(2)外露的混凝土标志或构件表面蜂窝麻面面积不超过该面面积的0.5%,深度不超过10mm。

二、轮廓标

1. 基本要求

a. 反射器的光学性能在入射角为0°~20°范围内应保持稳定,安装角度须正确,颜色与设计相符,反光材料表面无缺损或断裂现象。

b. 图形、符号及材质、几何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板面应平整,超过±3mm/m者不得使用。

c. 安装前应检验反射器、板材、型材、管材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d. 安装完成后标志、标识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痕。

2. 检查项目

轮廓标检查项目

表506-7

项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 查 方 法
1	反射器中心高度 (mm)	±35	直尺: 抽检 10%
2	反射器中距 (mm)	±100	卷尺: 抽检 10%
3	反射器安装角度 (°)	±3	拉线、量角器: 抽检 10%
4	反射器横向偏位 (mm)	±20	直尺: 抽检 10%

3. 外观鉴定

- 立柱损边、掉角、缺损长度不超过50mm。
- 防锈层不得有气泡、擦伤、划痕等表面缺陷。

512.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 各式交通标志牌(包括连接件等构件)验收合格后以吨为单位计量。
- 轮廓标、公里牌和百米牌等均验收合格后以个为单位计量。
- 反光膜(含粘贴)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
- 基础混凝土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挖基、支模板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 重大节假日标志、标识安拆,在按业主要求完成安装、按次计量(每个重大节假日为一次)。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16 节 道路交通标线

516.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路面上喷涂路面标线,

516.02 材料

- 路面标线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的规定。无论彩哪一种标线材料,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路面标线涂料的分类如表 606-1。

路面标线涂料分类

表 606-1

种类	施工时的条件	玻璃珠含量和使用方法	状态
1 种	1 号	涂料中不含玻璃珠,施工时也不面撒玻璃珠	液态
	2 号	涂料中不含玻璃珠,施工时随涂料喷嘴后撒布玻璃珠于湿膜上	
2 种	1 号	涂料中不含玻璃珠,加热施工时也不面撒玻璃珠	液态
	2 号	涂料中不含(或含)玻璃珠,加热施工时随喷嘴后撒布玻璃珠于湿膜上	
3 种	1 号	涂料中不含玻璃珠或含 15%以下的玻璃珠,热熔施工时也不面撒玻璃珠	固态
	2 号	涂料中含 15%-23%的玻璃珠,热熔施工量再在涂膜上撒布玻璃珠	

2. 各类涂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606-2 的规定。
3. 热熔型涂料用下涂剂（底油）品质应符合表 606-3 的要求。
4. 玻璃珠的品质要求应符合表 606-4 的规定。
5.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其色品坐标和反射比（或亮度因数）应符合表 606-4 的规定和《路面标线涂料》中规定的范围。

热熔型涂料技术要求

表 606-2

项目 \ 种类		3 种	
		1 号	2 号
密度 (g/cm ³)		1.8~2.3	
软化点 (°C)		90~120	
涂膜外观		涂膜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3	
色度性能	白色	按《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中规定的方法测试，涂膜颜色的色品坐标和反射比应符合 JT/T 280—2004 中规定的范围	
	黄色		
抗压强度 (MPa)		≤12	
耐磨性 (200 转/1000g 后减重 mg)		≤50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加热残留份 (%)		≤99	
玻璃珠含量 (%)		<15	15~23
流动度 (mm)		30±5	35±8
逆反射系数 (mcd, lx ⁻¹ , m ⁻²)	白色		≥200
	黄色		≥100
耐候性		经 12 个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应大于标准样板	

下涂剂（底油）品质要求

表 606-3

颜 色	固体含量 (%)	涂面量 (g/m ²)	干燥时间 (min)
无色透明或琥珀液体	30±5	150~200	≤5

玻璃珠品质要求

表 606-4

项 目 \ 种 类		1 号		2 号	
容器中玻璃珠状态		粒状或松散团状，清洁无杂质			
密度（在 23℃±2℃的二甲苯中）		2. 4~2. 6			
粒 径	标准筛筛号(目)	筛余物（%）	标准筛筛号(目)	筛余物（%）	
	20	0	30	0	
	20~30	5~30			
	30~50	30~80	30~50	40~90	
	50~140	10~40			
	140 以下	95~100	100	95~100	
外观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珠不应超过总量的 20%			
折射率（20℃浸渍法）		≥1. 5			
耐水性		取 10g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 1h 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 0.01M 的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色品坐标和反射比（或亮度因数）

表 606-5

颜色 角点坐标		色品坐标				光源：标准光源 D65（几何 45° / 0°）	
		1	2	3	4	光反射比（%）（或亮度因数）	
表面色	白	0.350	0.300	0.290	0.340	≥ 75 (0.75)	
		0.360	0.310	0.320	0.370		
	黄	0.531	0.464	0.427	0.477	≥ 45 (0.45)	
		0.468	0.534	0.483	0.433		
逆向反射物色	白	0.350	0.300	0.290	0.340	≥ 35 (0.35)	
		0.360	0.310	0.320	0.370		
	黄	0.531	0.464	0.427	0.477	≥ 27 (0.27)	
		0.468	0.534	0.483	0.433		

6.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

(1) 材料应按《路面标线涂料》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另附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2) 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供拟使用来自供应厂商合格的每种材料的样品和使用说明。产品按《涂料产品的取样》的规定进行取样，样品应分两份，一份密封储存备查，另一份作为检验试验之用。样品经试验同意后，将作为以后来料比较的依据。

(3) 材料同意使用后，在交货前应对每批预定材料取样，并进行试验。在生产中，必要时业主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取样并进行检验，以保证其符合规定的产品标准。所有试样应明确标出生产厂商的批量编号和生产日期。每次产品装运时应附上与最初提供的样品一致的证明书。

(4) 产品的包装除玻璃珠应符合规范，涂料可用内衬密封塑料袋外加编织袋的双层包装袋包装，袋口应严密封闭。

(5) 产品在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夏季温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

(6) 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晒，应采用集装箱运输，并符合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7) 产品应标明贮存期，超过贮存期应按《路面标线涂料》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8) 玻璃珠的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宜采用柔软耐磨的黄麻袋或其他纺织袋包装，里面衬以衬垫，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或包装破损。每包应含有不少于 25kg 净重的玻璃珠。所有包装应明显标出玻璃珠的种类、质量（以千克计）、批数及制造商名称。

b. 存储在封闭包内一年的玻璃珠不应结块。

516.03 施工要求

1. 原标线清理：

新标线施工前应对损坏的部分按业主指示清理，清理时不应损坏其他完好无损的部分，清理的要求无明显的标线痕迹。

2. 路面标线

(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以提高其粘结力。

(3)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业主批准。

(4)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并按业主同意的方法施工。喷涂机具应使用自行式机械。

(5)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办理。

(6)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办理。

(7)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否则，应由承包人予以更正并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8)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业主同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炔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4h。

(10)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11) 喷涂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1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业主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kg/m²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13) 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516.04 质量检验

1. 路面标线

(1) 基本要求

a. 喷涂标线或安装突起路标前，路面应清洁，无起灰现象。

b. 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标准的规定。

(2) 检查项目

路面标线检查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厚度 (mm)	溶剂型常温涂料	0.3~0.4	按材料用量计算或抽检 10%
		溶剂型加热涂料	0.3~0.5	
		热熔型涂料	图纸规定值±0.25	
2	标线长度 (mm)	6 000	0~30	直尺，抽检 10%
		4 000	0~20	
		3 000	0~15	
		2 000	0~10	
3	标线宽度 (mm)	400	0~15	直尺，抽检 10%
		150	0~8	
		100	0~5	
4	纵向间距 (mm)	9 000	±45	直尺，抽检 10%
		6 000	±30	
		4 000	±20	
		3 000	±15	
5	横向偏位 (mm)		±30	直尺，抽检 10%

(3) 外观鉴定

a. 路面标线以外的路面，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标线材料所污染。

b. 热涂后的标线，边缘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每公里超过 1%时，应进行清除和修补。

c. 标线应顺直或圆顺，不符合要求时，应清除和修补。

516.05 计量和支付

1. 计量

(1) 路面标线应按规范，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原标线的清理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17 节 防眩设施

517.01 范围

本节工程内容包括设置防眩板的所有施工作业，包括更换及修复。

517.02 材料

1. 防眩板构件采用钢材制作，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碳素结构钢》标准的规定。

2. 钢材制作的防眩网构件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处理方式是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3. 防眩板所有暴露部分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浸塑颜色为绿色。

4. 防眩板构件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工程师认可始准使用。

517.03 施工要求

1. 防眩板设置时的遮光角、防眩高度、板宽及板的间距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2. 防眩板在施工前，应确定控制点(如桥梁、立交、中央分隔带开口及防眩网需变化的路段)，在控制点之间测距定位、放样。

3. 防眩板在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中央分隔带上通信管道及护栏等。

4. 应按图纸要求处理好路段与桥梁上的防眩板的位置和高度，外形上不得有高低不平和扭曲现象。

5. 防眩板单独埋设立柱时，只有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等级后，方可安装上部构件。

6. 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损伤金属涂层，任何损伤均应在24h内予以修补。

517.04 质量要求

1. 检查项目

防眩板检查项目

表 500-7-1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镀(涂)层厚度	符合设计	
2	防眩板宽度	±5	
3	板条设置间距 (mm)	±10	直尺：抽检 10%
4	垂直度 (mm/m)	±5	垂线、塞尺：抽检 10%
5	安装高度 (mm)	±10	直尺：抽检 10%
6	顺直度 (mm/m)	±8	拉线、直尺：抽检 10%

2. 外观鉴定

(1)防眩板整体应与路线线形一致，安装牢固。

(2)防眩板上的损伤面(气泡、裂纹、疤痕、毛刺等)不得超过防眩网面积的1%。

517.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防眩板设置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分别以防眩钢板、支架计量，防眩板以块计量，支架按套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工具及其他为完成防眩网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18 节 其他设施

518.01 范围

本节工程内容包括声屏障、频闪灯、黄闪灯、减速带、防撞柱、万向轮、限高门架、防撞桶、雾天防撞引导、灯警示柱等的施工作业，包括更换及修复。

518.02 材料

1. 钢筋、混凝土以及砂浆应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2. 各类吸、隔声材料及成品规格、尺寸以及质量要求应符合图纸规定。
3. 钢材应符合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金属结构声屏障所采用金属立柱的规格、材质不应低于图纸要求。
5. 金属结构声屏障所采用的焊接材料和紧固件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6. 钢构件、钢筋、混凝土、砂浆等材料应分别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18.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声屏障应按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以米为单位计量；声屏障的基础开挖、基底夯实、基坑回填、立柱、横板安装等工作作为声屏障所必须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

(2) 频闪灯、黄闪灯、减速带、万向轮、新式限高门架、组合防撞桶采购安装、团雾路段雾天防撞引导灯等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

(3) 其余交安设施验收合格后按清单计量单位进行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声屏障工程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29 节 收费岛头、岛身,防撞柱、上跨桥立柱油漆

529.01 范围

本节工程为收费岛头、岛身,防撞柱、上跨桥立柱油漆铲除、修补。

529.02 施工要求

1. 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业主要求指示进行施工。
2. 施工现场布置应符合有关施工安全规定
3. 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4. 对原有漆面有破损、开裂、起壳的进行人工铲除，并进行整体打磨。
5. 清理完成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开始对破损和不平整处进行重新刮腻子修补，批刮腻子之前在需要修补处刷一层胶水，破损处根据深度分层批刮腻子，待最后一层腻子达到强度后进行人工整体打磨、清洁、刷胶水，保证安全岛表面平整度一致。
6. 油漆喷涂时速度应缓慢、均速，喷涂黄色底漆为两遍，喷涂完后要检查效果，不得有流挂、滴瘤或气泡。
7. 岛身涂刷之前应由一名工人提前放样，用纸板量出面漆位置，做好标记，随后由一名

工人开始粘贴美纹纸，刷漆时底部要放置纸板，防止面漆污染车道，面漆涂刷时要按产品说明书进行。

529.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收费岛头、岛身，防撞柱、上跨桥立柱油漆按业主指示施工，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工作内容按平方米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其他为完成油漆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30 节 钢结构除锈刷漆

530.01 范围

本节工程为桥梁钢扶手、钢护栏等钢结构除锈刷漆。

530.02 施工要求

1. 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业主要求指示进行施工。

2. 施工现场布置应符合有关施工安全规定

3. 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4. 钢结构除锈刷漆包括对钢结构原有漆面进行除锈、打磨处理，原漆面清理完成后进行环氧防锈底漆两道，面漆两道。

530.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钢结构除锈刷漆按业主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以米计量。

2. 支付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其他为完成钢扶手刷漆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700.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绿化工程的日常保养，主要为绿化修剪及业主要求的有关作业。

700.02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必须提供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业主要求进行施肥

(2) 按园艺方法进行修剪

(3) 割除杂草或施加除草剂

(4) 施加农药防治病虫害

(5) 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2. 在养护期间，需要时经常浇水，不应有树木枯死、草皮坏损、虫害严重的现象。如有，属于养护不当范围的，承包商应及时无偿地补植苗木，补种植物成活率应是100%，并对补植的苗木免费养护两年。

3. 用于养护的肥料和水必须是合格品，而且配比应适当，有利于树木生长。严禁使用冒

牌产品。如因使用冒牌产品，或使用不当，造成了树木枯死，承包人必须对此负责。

4. 在养护期内，应不损坏原有树木和草皮，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 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其他农用化学物品应由承包人按园艺要求的方法、当地季节、工地气候及有关性质来选用。

6. 承包人应在工作开始至少10天前将各化学物品的样品，以及有关文件送交业主批准。

7. 滁来路滁州互通绿化养护包含匝道内外边坡、站区及交警楼周边，其他互通区域包含匝道内外边坡。

8. 管理处绿化养护包含管理处全部面积的草坪及树木修剪、施肥、除虫及补植等。

700.03 各支付项的范围

1. 承包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施工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合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缴纳的税金和他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不单独计量。

700.04 浇水

1. 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不应使用受污染的湖、泊或其他类似来源的水。

2. 养护浇水的频率：视情况而定，干旱时要经常浇水。

700.05 施肥

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700.06 树木、草坪修剪

1. 承包商应根据各种树木和草种的生长习性进行适当修剪，保持树木和草坪良好的造型和成活率。

2. 养护修剪的频率按业主要求及植物的生长习性进行。

3. 草坪修剪后高度小于15cm，平整到位。

4. 中分带树木修剪后线形流畅，平整。互通区域树木修剪应按技术要求定杆，疏枝，色块要三边平整。

5. 管理处、收费站、服务区树木修剪应按技术要求定杆，疏枝，色块要三边平整，清理死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6. 路肩树木、杂草修剪范围应延伸至护栏外3m。

700.07 防治病虫害

1. 害虫严重的地区，应适时喷洒农药，杀灭害虫，保护树木花草。

2. 养护除病害的频率要求：每年五月和八月对苗木和草坪各打一次农药。虫害厉害时，要加大除虫频率。

3. 因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的，养护单位无偿补植。补种植物成活率应是100%，并对补植的苗木免费养护两年。

700.08 清理一支黄花

清理一支黄花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范围内一枝黄花连根清除并外运。

700.09 清理绿化区域的杂物

在进行以上工作的同时，必须清理干净绿化区域内的果皮、纸屑、塑料袋、枯树枝等杂物。特别是中央分隔带和互通区内，在可视范围内不应有明显的杂物。

700.10 计量与支付

1. 经业主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清单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工具及其他为完成防眩网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2. 计量支付细目

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采用《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企业资质证书；
 -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⑧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⑨资信评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 2：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7)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签

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
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
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承诺函；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投标报价书格式书：报价书封面按照以下格式，报价书内容按照控制价的格式，便于评委评审商务标，

封面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G36 宁洛高速来明段及 S95 凤阳支线小修养护工程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滁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黄春梅

联系电话： 0550-3568105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滁宁公司《高速公路养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依据及范围

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滁宁公司养护制度、办法，每月上旬由工养部组织对滁宁公司所辖高速养护施工、监理单位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条 考核标准

按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合格（90 分至 75 分含 75 分）、不合格（75 分以下）三个档次进行划分。考核标准详见《滁宁公司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第三条 考核内容

养护施工包括日常养护涉及的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保洁、安全与环保、内业资料等。

养护监理包括监理单位人员到位情况，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质量、业务素质，监理人员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进度控制，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监理资料的考评。

第四条 考核结果

根据合同约定和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该年度 12 个月考评得分平均值），优秀可以续签合同期（+1 年），不合格的缩减合同期（-1 年）。